

所詢由喪家自行剪輯並加入配樂製作之追思影片，利用配樂等素材，涉及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及錄音著作（唱片）之重製行為，而在公開場合放映影片，則會涉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17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17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7日

- 一、所詢由喪家自行剪輯並加入配樂製作之追思影片，利用配樂等素材，涉及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及錄音著作（唱片）之重製行為，而在公開場合放映影片，則會涉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，影片內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並無法主張「公開演出」權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前述影片之製作，有關音樂等著作之利用，若係基於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於合理範圍內，得以「重製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且剪輯所利用著作之性質、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，或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甚微，尚不致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，則符合本法第51條及65條之規定而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由於影片為喪家自行製作，原則上喪家享有著作財產權，自可在告別式中「公開上映」。